

敬啟者：

## 復課安排

教育局已宣布全港學校分階段、有秩序復課，請留意以下各項復課安排：

### 一. 上課安排

a. 本校將採用特別時間表（即活動日時間表）上課，安排如下：

復課日期		上課及放學時間	
中三至中五	5月27日（星期三，Day 5）	中一至中三	上午7:55 - 下午1:15
中一至中二	6月8日（星期一，Day 1）	中四至中五	上午7:55 - 下午1:25 (為安排放學時分流，中四及中五將延遲10分鐘放學。)

b. 復課後，所有課後學習及活動將會繼續停止直至另行通知，包括以下活動：

- 中一至中三級中文、英文及數學科的課後保底班
- 中一及中二級的功課輔導班
- 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強化班

c. 學生回校後，可於上午7:45進入課室，取消在操場/禮堂集會安排；

d. 如學生當天有體育課，必須在家穿上整齊運動服(長運動褲)，以避免在體育課前到更衣室聚集更換運動服；

e. 課室座位會以「面對背」方式單行排坐，並應盡量使用課室/環境的空間。

### 二. 學校環境衛生

a. 復課前，學校已聘請清潔公司作全面清潔及消毒校舍，並已促請全校教職員及小賣部人員加強衛生防疫措施，以確保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；

b. 在校園入口、有蓋操場及各個課室/特別室已放置酒精搓手液；

c. 在校門已放置消毒地氈；

d. 校工將加緊以1:99漂白水/消毒清潔劑清潔校園，特別是公共設施，如：門柄、扶手、洗手間；

e. 為減少學生聚集，有蓋操場將減少枱椅數量，以騰出空間供學生排隊購買食物及讓小賣部在有蓋操場增設售賣點；

f. 校內飲水機暫停使用，請學生預備足夠的飲用水；

g. 操場只作休憩之用，所有球類及集體活動將會暫停。

### 三. 學生健康

要讓學生在清潔和安全的環境下學習，家長及學生的合作至為重要，懇請家長落實下列措施：

a. 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，如有任何病徵，尤其發燒或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，切勿回校，應盡快就醫及留在家中休息；

b. 量度體溫

- 每天回校前，學生必須量度體溫，並填寫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，經家長簽署後，由學生帶回校，供班主任檢查；

- 復課首天，請將體溫紀錄填寫於學生手冊第二十二頁(Home-School Message)，而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將在復課後首天派發；

- 學校亦已在校門入口設置探熱機為學生測量體溫。體溫達攝氏 37.5 度者不得進入校園，校務處將通知家長，學生應盡快離校就醫及回家休息；

c. 為保障健康，促請學生每天上學時（包括乘坐交通工具）及在校園內必須戴上口罩；

- d. 為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，請家長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（電子版），並於5月24日或之前連同此通告回覆。如學生於停課期間離港，需根據衛生防護中心建議，回港後應在家自我隔離14天，或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學生，如仍在強制隔離的14天內，切勿回校上課；
- e. 復課後，若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，請即致電2327 5860通知校務處，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
- 學生被證實為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；
  - 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- \*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

#### 四. 其他

- a. 復課後，學生必須穿著整齊夏季校服
- b. 惟鑑於2019冠狀病毒的疫情仍可能有變化，學校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，並經家校通訊應用程式發放最新資訊，請家長留意。

學校會盡力保持校園衛生及保障學生的健康，希望在復課後，能在安全的環境下，逐漸回復正常的校園學習生活。透過家校合作，一起為學生的復課作最好的準備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聖母書院校長

林麗玲修女謹啟

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頃接來函，本人知悉有關「復課安排」事宜並已填妥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（電子版）。

此覆  
聖母書院校長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  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  
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  
班 別： \_\_\_\_\_ ( )

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

**聖母書院**  
**2019 冠狀病毒病**  
**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**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別：\_\_\_\_\_ ( )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（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）。

**甲. 學生外遊紀錄**

- 學生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  
 學生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/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\_\_月\_\_日(離港日期) 至 \_\_\_\_月\_\_日(抵港日期)
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\_\_\_\_\_

- \*中三至中五級學生：如學生在 5 月 12 日仍不在港，請通知校務處；  
 中一至中二級學生：如學生在 5 月 24 日仍不在港，請通知校務處。

**乙.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**

- 學生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  
 學生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\_\_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月\_\_\_\_日

- 學生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未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\_\_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丙.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**

-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  
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\*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

-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：  
 已經痊癒。  
 仍留院醫治。  
 出院進行藥物治療。

該患者和學生的關係：\_\_\_\_\_

**丁. 學生的健康狀況**

- 學生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  
 學生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